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独立董事：王 旭

毛美英

肖 燕

2020年11月13日